

菏泽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党支部建设标准

HZUDJ/JSZB 28—2019

28. 教师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规范

2019-06-28 发布

2019-07-01 实施

中国共产党菏泽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发布

教师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教师党支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要求、评议对象、评议内容、评议程序等事项。

本标准适用于菏泽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下属各教师党支部。

2 工作依据

《中国共产党章程》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民主评议党员

民主评议党员是党支部组织生活的重要制度之一。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以党支部为单位，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义务和权利，通过对党员的正面教育、自我教育、党内外群众评议以及党支部考核，对每名党员在各项工作中的表现和作用作出客观评价，确定等次，表彰优秀党员，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达到教育党员、提高党员素质、纯洁党的组织、增强党支部的组织力的目的。

4 基本要求

4.1 民主评议党员每年开展 1 次，一般在年底前后进行，可与组织生活会、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等工作结合进行。

4.2 民主评议党员以支部党员大会方式进行，方法要简便易行，时间相对集中。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以党小组为单位开展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但形成的组织鉴定和处置意见必须经过支部党员大会表决。

4.3 民主评议党员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主持。与会党员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 80%。

5 评议对象

5.1 民主评议对象为全体党员。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参加所在支部的民主评议。转入转出组织关系的党员，在转入党支部参加民主评议党员。

5.2 因故经批准不能参加民主评议的党员，应当提交自我评价书面材料，由支部党员对其进行评议，支部委员会确定评议等次，并将评议意见和等次结果反馈党员本人。

5.3 预备党员，应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

5.4 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参加了上级单位民主生活会的一般可不再参加民主评议党员。

6 评议内容

6.1 政治合格

坚定理想信念，正确把握政治方向，坚定站稳政治立场，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6.2 执行纪律合格

增强组织纪律性，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严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6.3 品德合格

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共产党人价值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4 发挥作用合格

牢记党的根本宗旨，爱岗敬业、履职尽责，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敢担当、敢负责、敢作为，在促进改革发展中作表率、当先锋。

7 评议程序

7.1 会前准备

党支部提前通知党员认真学习上级党组织民主评议党员的有关通知和本标准，做好准备工作，确保党员参评率。党支部应提前7天确定召开时间并报上级党组织，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或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是否派员列席。

7.2 学习教育

坚持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通过领学宣讲、党课辅导、交流讨论等方式，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章。重点搞清楚、弄明白“八个明确”主要内容和“十四个坚持”基本方略，搞清楚、弄明白党员权利、义务、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等内容，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上来。上级党组织对学习内容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个人自评

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和评议内容，深刻查找问题和不足，进行自我评价，并撰写发言提纲。发言提纲包括个人思想、作风、工作和生活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以及整改措施。可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开展。

7.4 党员互评

党员互评要讲学习、工作、生活等实际表现，用具体事例说话。

7.5 支部评定

支部委员会根据民主评议和测评情况，结合平时掌握的党员现实表现进行综合分析，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每名党员等次评定提出初步意见。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由支部党员大会按照党员互评情况确定等次。评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1/3。受到党纪处分但仍可以参加民主评议的党员，当年不能评定为“优秀”等次。对一些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或正接受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调查的，暂缓作出决定，待问题查清后，再予以评定等次。评议结果要向支部党员大会通报，并报送上级党组织。表格模板参见附录A、附录B和附录C。

7.6 总结归档

评议结束后，各支部将评议活动期间的有关原始记录、民主测评表、意见建议、支部委员会决议等材料存档备查。

8 结果运用

8.1 公示评议结果

支部应将每个党员的民主评议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群众对

民主评议结果有反映或者质疑的，党支部应虚心听取意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妥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群众反馈。

8.2 表彰优秀共产党员

对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的，要予以表扬或表彰；对特别优秀的，向上级党组织推荐为优秀共产党员表彰人选。

8.3 处置不合格党员

对评议结果和平时表现一般的，要深入了解情况，重点提示提醒；对评议为“不合格”等次的，按照 HZUDJ/JSZB 23—2019《党支部处置不合格党员规范》进行组织处置。

9 结构图

本标准结构图参见附录 D。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教师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规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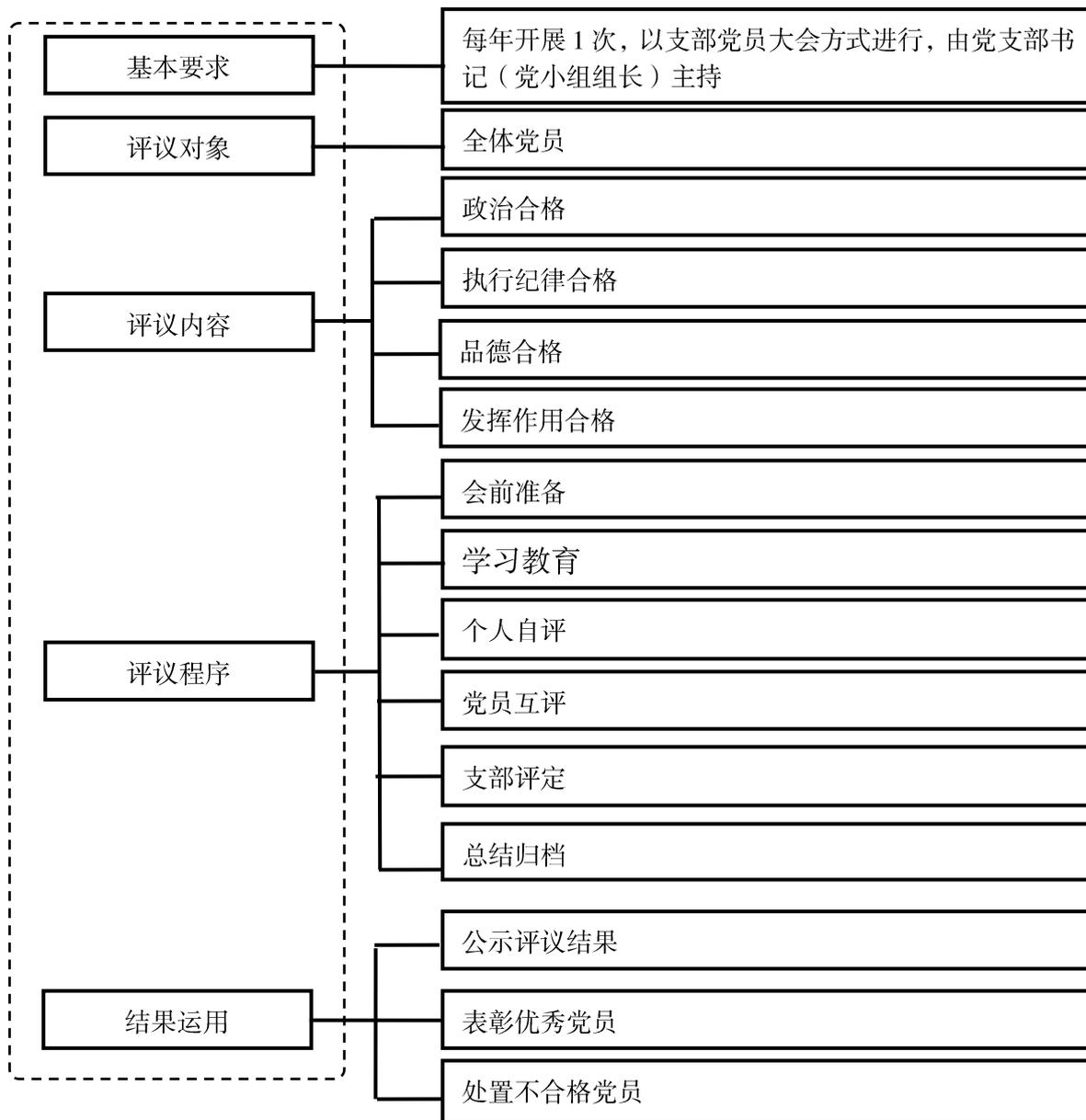


图 D.1 《教师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规范》结构图